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书宙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24民初1292号原告李道明与被告张书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张书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道明借款本金30000元及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